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5/602/Add.2)通过]

55/96. 促进和巩固民主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还重申人人有资格享受《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7 号决议²和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³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各种国际人权条约中提出的人权与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重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其中申明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寻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建议，把采取本国和国际行动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作为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应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回顾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³ 见《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认识到并尊重源自于全世界所有社会、文化、宗教的信仰和传统的世界民主政制界的丰富多元化性质，

又认识到虽然所有民主政制有共通性，但不存在一个普遍性的民主模式，

重申致力于各国的民主化进程，认为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充分参与他们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⁵提到的善政是建设和加强和平、繁荣和民主社会必不可少的因素，

认识到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和促进影响人民生活的施政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回顾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作出的关于促进民主和法治的承诺，

欢迎1999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第AHG/DEC.141(XXXV)号决定、⁶1991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第AG/RES.1080(XXI-091)决议和1991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举行的人的方面问题会议通过的《莫斯科文件》等措施，这些措施要求各会员国在一旦发生民主政府管理中断的情况下采取某些步骤以及1991年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英联邦宣言》，⁷其中要求各成员国信守基本的民主原则，

赞扬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投入它们的力量、资源和政治意愿，建设民主社会，使个人有机会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

注意到先后于1998年6月在马尼拉、1994年7月在马那瓜和1997年9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各参加国采取的主动行动，

又注意到2000年6月26日和27日波兰政府在华沙主办的题为“迈向民主社会”的部长级会议，

还注意到1999年6月27日至30日在萨那举行的新兴民主国家论坛，

注意到2000年12月4日至6日在科托努举行了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还注意到1999年9月在加拿大蒙克顿举行的第八次法语

⁵ 见第55/2号决议。

⁶ 见A/54/424，附件二。

⁷ A/46/708，附件。

国家首脑会议通过《蒙克顿宣言》⁸之后，马里政府于2000年11月1日至3日在巴马科主办了一次法语地区民主实践问题部长级国际研讨会，

1. **呼吁**各国，除其他外，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和巩固民主：

(a) 通过促进多元化、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最大限度地增加个人参与决策，和发展精干的公共机构，包括独立的司法制度、负责的立法机构和公共服务系统，以及保证定期、自由和公平选举的选举制度；

(b) 促进、保护和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

(一) 思想、良心、宗教、信仰、和平集会与结社的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意见自由和自由、独立及多元化的媒体；

(二) 属于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自由表达、保留和发展自己特征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享有完全的平等；

(三) 土著人的权利；

(四) 儿童、老年人和身体或智力残疾人的权利；

(五) 积极促进两性平等，以期实现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

(六) 采取适当措施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七) 考虑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八) 履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c)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法治：

(一) 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

(二) 保证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平等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和在受拘留的情况下迅速见到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避免任意逮捕；

(三) 保障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四) 确保正当法律程序，及在法庭证明有罪之前推定无罪的权利；

(五) 促进司法的独立和公正，并通过适当的教育、选拔、扶持和划拨资源，加强司法制度公正和有效执法的能力，不受非正当或腐败的外来影响；

⁸ A/54/453，附件一。

- (㉞) 保障被剥夺自由的人得到人道和尊重人所固有的尊严的待遇；
 - (㉟) 对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适当的民事和行政补救措施和刑事处罚，有效地保护人权捍卫者；
 - (㊱) 在培训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时，包括进行有关人权的教育；
 - (㊲) 确保军队始终对民主选举的文职政府负责；
- (d) 发展、培育并维持选举制度，保证通过真正和定期的选举使人民能够自由和公平地表达他们的意愿，特别是：
- (一) 确保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行使参加本国政府的权利；
 - (二) 保障通过普遍和平等的选举权在定期选举中，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在自由公平的进程中自由投票的权利和被选举权，并充分尊重自由结社权；
 - (三) 采取措施，酌情解决代表人数不足的社会阶层的代表权问题；
 - (四) 通过立法、体制和机制，确保组成可参加选举的民主政党的自由，并确保选举过程透明和公正，包括可依法适当地获得经费及利用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体；
- (e) 通过以下方式建立和改善法律框架和必要的机制，使民间社会的所有成员都能广泛参与促进和巩固民主：
- (一) 尊重社会的多元性，促进会社、对话结构、大众传播媒介和它们彼此之间的互动，作为加强和发展民主制度的手段；
 - (二) 通过教育和其他手段，培养对民主价值观的了解和尊重；
 - (三) 尊重和平集会的自由权和行使自由组成、参加和参与非政府组织或协会，包括工会的权利；
 - (四) 保证咨商民间社会及其促进施政进程的机制，鼓励地方当局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 (五) 建立或改善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和管理框架；
 - (六) 特别是通过与民间社会各组织合作，促进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
- (f) 除其他外，通过《千年宣言》⁵所述的善政加强民主：
- (一) 提高公共机构和决策程序的透明度，加强公职人员的责任制；
 - (二) 采取法律、行政和政治措施反对腐败，包括披露、调查和处罚所有参与腐败行为的人，包括对向公职人员支付佣金和进行贿赂的行为加以刑事定罪；

- (三) 通过适当的权力下放，使政府更加接近人民；
 - (四) 促进公众尽可能广泛地了解国家和地方当局的活动，确保所有人均可不受歧视地得到行政补救；
 - (五) 特别是通过对公务员进行适当培训提高公务员的能力、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促进公务员与大众的合作；
 - (g) 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民主，特别是：
 - (一) 采取有效措施，单独并通过国际合作，逐步实现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受教育权和享有适当卫生和福利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得到食物、衣着、住房和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 (二) 采取有效措施，扫除社会不平等现象，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 (三) 促进经济自由和社会发展，执行积极的政策，提供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的机会；
 - (四) 确保经济机会平等和同工同酬；
 - (五) 建立法律和规章框架，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h)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社会的向心力和团结：
 - (一) 在地方和全国范围内发展和加强和平地、包括通过调停解决冲突和争端的体制和教育能力，防止和消除使用暴力处理社会紧张局势和分歧；
 - (二) 改善社会保护制度，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
 - (三)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规定，鼓励社会对话，在劳资关系上鼓励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之间的三方合作；
2.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